镇江市地方标准

《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党群服务中心是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阵地，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重要场所，是服务居民群众的重要平台。随着人民群众需求的日益增长，基层党建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比如，基层党组织主要在哪里开展日常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具体在哪里组织实施、民情民意民智在哪里有效汇集、为民服务在哪里落地落实，等等。解决这一系列问题都离不开实实在在的支持保障和平台载体的实体支撑，都对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9年1月，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推动规划建设、政治功能、服务内容、设施配置、管理运行、基本保障“六个规范化”要求，形成阵地面积达标、功能配套齐备、服务规范精准、管理制度健全、作用发挥充分的基本格局。2022年6月，省委《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6年）》中34个重点项目之一，就是实施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升行动。2022年7月，市委启动“党旗‘镇’红、一线建功”工程，开展党群服务中心效用专项提升行动，统一推行“以人民为中心”标识系统，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着力构建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各类站点有效延伸的服务网络。这些都为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明确了方向、理清了思路、提供了遵循。

《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农村基本阵地建设质量，推动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阵地，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重要场所，服务城乡群众的重要平台，展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窗口。

二、任务来源

为了更好地推进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镇江市结合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国家级试点一体推进阵地建设工作。镇江市委组织部于2020年申报了《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同年镇江市市场监管局发文《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镇江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市监函〔2020〕286号），通过了《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2021年3月，镇江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作为全国唯一基层党建类试点项目，入选国家标准委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

市委组织部牵头成立标准化领导小组，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等条线部门，聚合各板块力量，合力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全力投入试点工作。建立市委组织部与各部门、各辖市区双向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协商解决试点工作问题难题。

（二）细化任务落实

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主管、镇（街道）负责、村级落实的原则，制定《关于做好国家标准委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工作内容、实施步骤，整体绘制试点工作蓝图。印发《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围绕组织发动、全面实施、巩固提升、考核验收四个方面，排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针对基层实际需要，市级层面统一制定规范工作文本，提供工作指南。

（三）编制标准草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收集、整理省、市的相关标准、文件和资料，由专业标准化人员根据前期调研、分析结果，进行标准初期编制，编写出一部适合镇江市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地方标准草案稿与编制说明。

（四）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草案稿编制完成后，编制组向全市各个相关部门和8个县、区发出通知，面向专业学者、业务人员、基层一线、居民群众、企业单位等各类群体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各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完成《镇江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组研究探讨，对合理意见，科学吸纳修改，确保科学合理。2023年3月下旬正式完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以《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9〕1号）中内容为基础，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镇江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标准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标识标牌、功能区、制度宣传、特色展示。各章节主要内容和相关技术指标信息如下：

（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标准编写的固有章节，列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和参考多项国家和地方标准。

（二）基本要求

从选址、面积等方面做了规定。

（三）标识标牌、功能区、制度宣传、特色展示

参照《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9〕1号）内容，并结合镇江市的具体实践完善了内容。

五、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参照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六、实施推广建议

**一是组织宣传培训。**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地认真学习标准，以镇（街道）组织委员和村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结合集中轮训、专题培训等，解读标准内容、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浓厚工作氛围。

**二是对照标准改进。**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站点）效用专项提升等工作，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对照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在推进过程中不断收集意见和建议，做好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进而为省地方标准的申报和编制提供基础，为全省的推广提供经验。

**三是强化示范引领。**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新创优，注重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培育一批农村基层党建特色品牌，放大示范带动效应。要坚持抓乡促村，打造一批农村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示范镇（街道），推动全面进步整体提升。

《农村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